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719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90600S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審查結果名冊、附件2-經費表、附件3-請款清冊、附件4-申覆書、附件5-申覆名冊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110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2月21日長大教資字第1090017698號函。
- 二、貴校所提13件申請計畫，經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審核結果計3件通過、10件不通過，本(110)年度獲核定補助額度總計新臺幣(以下同)70萬465元。貴校通過案件為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 三、申請人可於110年7月5日（一）起至本計畫徵件系統查閱審查意見。為確認是否同意接受本計畫補助，請計畫核定通過之申請人於110年7月5日至7月12日期間內務必至系統（網址 <https://tpr.moe.edu.tw/login>）點選同意，始能進行後續相關補助程序。
- 四、經點選同意之案件，有關經費請款注意事項，請依本要點及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擇要說明如下：
 - （一）申請人部分：
 - 1、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本計畫採全額補助，請依獲補助額度及前揭作業要點規定，並依核定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經費及項目。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支應項目

為計畫主持人費及兼任助理費），惟不得超過計畫核定總金額之60%；另設備費得衡酌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編列。務請於110年7月14日至7月30日期間內至本計畫系統填妥修正後之各項經費表。

- 2、依本要點第14點規定，屬第1款應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者，請於計畫執行前由申請人提交核准證明文件予學校，始得執行計畫，並於110年7月14日至7月30日期間至本計畫系統上傳核准證明文件，若未能依限上傳者，最遲應於110年8月31日前取得並報部；其餘通過案件請於110年7月14日至7月30日期間內上傳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 3、另依本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同一研究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本部、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二)學校部分：

- 1、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學校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第10點規定，學校應配合辦理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事項（請見說明六），皆屬協助督導計畫執行之一環，得由本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額度為本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之15%費用；倘獲補助計畫教師申請放棄補助者，請扣除該案件之行政管理費。
 - 2、本計畫經費採全校一次撥付。請貴校至本計畫系統確認教師所填各項經費，分別依一年期及多年期於系統匯出全校獲補助者之修正後經費表（該表採統塊式編列，如附件2）；並請於下列期限前檢附全校已核章之經費表、請款清冊（請見附件3，並分一年期、多年期分別填列核章）及領據各1份，以紙本發函至本部，俾憑辦理：
 - (1)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案件之學校，請於110年8月9日前報部辦理。
 - (2)需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案件之申請人最遲應於110年8月31日前取得核准證明文件並送交學校，請學校彙整全校案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後報部請款。
 - 3、另學校倘有符合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3款規定應停止計畫執行情形之教師，請學校於請款清冊（同附件3）註明該案放棄執行並敘明原因。
- 五、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案件，貴校應自收受本文之日起7日內通

知申請人（請務必確認申請人知悉審查結果）。如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於110年7月5日至7月30日期間內至系統上傳申覆書（請以正楷簽名），向學校提出，學校應於110年8月9日前檢附申請人申覆書（附件4）及申覆案申請名冊（附件5）用印後，以紙本發函至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計畫旨在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落實學校辦學任務，與高教深耕計畫促使學校以校務發展為主體，將資源確實投注於教學現場，兩者相輔相成，為建立教學社群，爰請貴校配合下列事項，俾協助事項亦能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一）指定校內單位專責規劃對獲補助教師相關諮詢及協助。

（二）提供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規劃主題工作坊或座談，對象不限獲補助教師。其中補助件數達15件以上者：

1、請至少辦理3場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其中1場主題為有關學術研究倫理（包括研究過程中對學生學習權益的保護）。

2、請至少辦理1場經驗分享會、研討會（具審查機制）或成果分享會。

（三）整合教師考核制度朝向多元、分流，包括教師考核、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等，建立教師長期投入教學研究機制。

（四）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設立學生學習指標，以利教師透過數據分析規劃課程及教學方式，掌握教學品質。

七、另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教學社群運作相關事宜。

八、本案如有相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02-37073477。相關常見問題請至網址查詢：
<https://tpr.moe.edu.tw/faq>。

正本：長榮大學

副本：

學校：長榮大學

申請總件數：13 通過件數：3 不通過件數：10

獲核定補助額度(第一年)總計：\$ 609,100 元
獲核定補助額度(第二年)總計：\$ - 元

預估學校15%行政管理費(第一年)：\$ 91,365 元

計畫編號	學門	系所	主持人名稱	職稱	計畫名稱	核定結果	獲補助額度(第一年)	獲補助額度(第二年)	獲補助期程(僅針對USR多年期)	是否須送交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是否須送交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規劃文件
PSR1100579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1年期	健康心理系	彭月茵	助理教授	創造力心理學課程教學促進大學生創造力與社區地方創生之行動研究	通過	150,000			否	是
PBM1101145	商業及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	林鳳珍	助理教授	導入「RPA機器人自動化流程」及「PBL、學思達教學法」翻轉財金系中級會計學課程之行動研究	通過	239,000			否	是
PGE1101090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應用哲學系	洪菁勵	助理教授	遇見老蘇：以蘇格拉底對話法結合問題導向學習提升學生批判思考能力之成效評估	通過	220,100			否	是